

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西校区新建教学楼工程施工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德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7日签订《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西校区新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合同金额为7782565.93元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加部分施工内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对《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西校区新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内容进行补充，使之更加完善，补充协议内容如下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西校区新建教学楼工程施工项目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本协议）

2、工程地点：漯河市源汇区峨眉山路1号

3、增加工程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原宿舍楼四周树木移栽、原有电力线路改造、新建箱泵一体消防泵站及配套设备管网施工、原有化粪池破除改造及相关联改造施工、室外广场原有基础拆除、部分石材改造修补、室外广场树池设置及雨污水管井增设、双回路自来水改造、教学楼广播系统改造、教学楼集中供暖系统改造接驳等及产生的其他措施项目。

4、工程期限

同原合同工期要求

5、增加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（小写）219472.38元

6、付款方式：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7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乙方对承包范围工程质量负有完全责任，并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、设计变更、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施工。甲方将按此对现场情况进行施工监督管理。

8、争议解决

1)、对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、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)、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相抵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)、凡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11、签订地点：甲方办公室

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10年5月28日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年 月 日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110041814532XW

地 址：漯河市源汇区峨眉山路1号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225MA458NQ86W

地 址：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为民路与滦河路
交叉口路西 203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11101010190058501